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建議董事變更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金湖縣淮河西路298號金湖明發國際大酒店金湖廳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候任董事的詳細履歷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南京高齒管理與僱員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金湖縣淮河西路298號金湖明發國際大酒店金湖廳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僱員合夥企業」	指	Jinhu Shifu Enterprise Management LLP（前稱「Shanghai Shifu Enterprise Management LLP」），一家持有南京高速約6.98%的有限合夥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就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豐盛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要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調查」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傳動」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高齒管理」	指	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高速」	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齒管理擁有50.02%股份的附屬公司
「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左右南京高速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第二份要求通知所載，楊啟林先生、李祖濱先生、陳敏銳先生及黃順先生的建議委任
「候任董事」	指	楊啟林先生、李祖濱先生、陳敏銳先生及黃順先生的統稱，為建議委任的對象
「建議罷免」	指	第二份要求通知所載，建議罷免胡曰明先生、胡吉春先生、周志瑾先生、顧曉斌先生、陳永道先生、江希和先生及蔣建華女士的董事職務
「建議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相關款項」	指	相關附屬公司在若干商品買賣協議項下到期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6.4億元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釋 義

「相關附屬公司」	指	南京傳動、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請要求人士」	指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豐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Five Seasons II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豐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第二份要求公告」	指	豐盛就第二份要求通知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第二份要求通知」	指	提請要求人士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並於同日向本公司存放的函件，內容涉及一項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的要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胡吉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日明先生

陳永道先生

周志瑾先生

鄭青女士

顧曉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興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3樓

1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蔣建華女士

陳友正博士

Nathan Yu Li先生

敬啟者：

**建議董事變更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要求通知所載,關於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決議案的建議的相關資料,尤其包括董事會的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提請要求人士的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提請要求人士向本公司遞交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日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周志瑾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顧曉斌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陳永道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6)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江希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7)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蔣建華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8)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楊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9)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李祖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陳敏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1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黃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12) 「**動議**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謹此要求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召開有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盡快實施下列事項：(i)於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吉春先生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及(ii)於罷免胡日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日明先生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盡快生效。」
- (1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候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轉載自第二份要求通知）載於本通函附錄。本公司或董事會並未獨立核實有關候任董事的資料。

相關細則規定

根據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可在本公司任何兩位或以上的成員提出請求時召開，應將該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公地（如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不復存在），說明會議目的並由提請人簽名及前述股東將可在有關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提請人在存放請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已繳足並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本。

根據細則第115條，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減董事人數但至少應保留兩名董事。根據本細則及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據此任命的董事應於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時停止任職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118條，不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結束前隨時解除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和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名董事替代，重新選舉的董事的任期應與前任董事在未解職的情況下的任期相同。

有關提請要求人士的資料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的第二份要求通知中，提請要求人士表示，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實繳資本，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一致。提請要求人士均由豐盛全資擁有。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的理由

第二份要求通知並未列明任何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理由。

董事會注意到，豐盛在其第二份要求公告中指稱三項事宜（即(i)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及一致行動協議；(ii)延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委任審計師），作為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理由。誠如下文所闡述，該三個理由均屬無效。建議決議案尋求罷免本公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惟由豐盛提名的鄭青女士除外），並由與豐盛有聯繫但在本集團核心業務方面並無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取代。

(i) 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及一致行動協議

豐盛選擇於未經相關人士事先同意或未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的情況下在其第二份要求公告中刊載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的南京高速章程細則，董事會對此表示遺憾。同樣令人困惑的是，豐盛於章程細則修訂後繼續質疑本公司對南京高速的控制權，儘管豐盛本身的審計師在其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毫無保留地確認南京高速仍為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僅為消除任何可能因豐盛的第二份要求公告而引致的誤解，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1. 一致行動協議所載終止條款並未賦予僱員合夥企業可酌情單方面終止協議的無限制權利。相反，所有終止情況均僅限於一系列經明確磋商的限定商業觸發條件。董事會已向其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有充分理由相信，即便一致行動協議在該等有限情況下被終止（這種可能性不大），南京高速仍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第二份要求公告所指稱本集團「受僱員合夥企業的意向影響」乃完全失實。
2. 以第二份要求公告中明確質疑的「僱員合夥企業不再持有南京高速的任何股份」的情況為例，首先，本公司受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齒管理的優先購買權所保護，即經修訂的南京高速章程細則所述有關購買僱員合夥企業擬出售的任何股份以維持其對南京高速的控制權的權利。其次，誠如南京高速章程細則明確所述，當僱員合夥企業不再持有南京高速的任何股份時，南京高速的章程細則須予修訂。南京高齒管理作為南京高速的大股東能夠阻止違背其權益的任何修訂。再者，倘僱員合夥企業不再持有南京高速的任何股份，則南京高齒管理有依據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股東決議案，以限制由僱員合夥企業提名的兩名董事的投票權，從而透過七名有權在南京高速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董事的其中四名董事控制當時南京高速董事會的大多數票。
3. 此外，審議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的重要背景是南京高速的原訂章程細則乃在本公司為南京高速的100%間接股東時獲採納。直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已出售其於南京高速的49.98%權益，而新股東理所當然地持續要求修訂南京高速的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修訂章程細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及南京高齒管理均不得單方面作出修改。倘保留原訂條文（據此，董事透過簡單多數票獲委任），南京高齒管理可能會支配整個董事會，這明顯是其他主要股東無法接受的狀況。
4. 誠如豐盛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聯合公告所詳述，成立僱員合夥企業旨在透過持有南京高速的股權激勵本集團的核心僱員。雖然胡曰明先生控制僱員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但此乃自始便一直持續明確

地公開宣佈的事宜。同一公告亦清楚列明，僱員合夥企業的股權乃為及代表本集團277名指定長期服務僱員持有，彼等均為於中國高速集團擔任重要職能（包括管理、生產、銷售及研究）的核心成員。董事會認為，該等核心員工在南京高速董事會上被代表，乃對南京高速的管理層及作為間接股東的本公司的利益有利，且僱員合夥企業的善意已藉由自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得以體現。

鑒於上述各項及以下事實：(i)誠如豐盛及本公司各自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確認，本公司保留對南京高速的控制權；(ii)本集團整體已從向現有股東出售南京高速的股份的對價獲益；及(iii)本公司已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獲得南京高速董事會六個席位的實際控制權，董事會堅信，修訂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 延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與第二份要求公告所載陳述相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已清楚載列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理由。實質上，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初始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後，本公司繼續接獲多名主要持份者（包括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少數股東及工會）針對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強烈反對。該等主要持份者已對將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建議決議案的影響（尤其是關於本集團的穩定及其持續就相關款項追究不當行為者的責任的工作）表示極度關注。董事會亦已接獲一份將在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針對本公司提呈的不公平損害呈請書草擬稿。經考慮該等關注及有關（其中包括）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該民事訴訟」）及針對不當行為者展開的刑事調查（統稱「該等法律訴訟」）的程序及時間安排等事宜的法律意見，董事會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6.6條行使其酌情權，以進一步延期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直至該等法律訴訟進入更為確定的階段。

直至第二份要求公告發出（即延期公告刊發後近三個月），本公司並未接獲豐盛發出的任何書面反對或尋求解釋的要求。有關延遲令人費解。

(iii) 本公司委任審計師

委任審計師對確保本公司能夠按時出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持續全面遵守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而言實屬必要。

在本公司最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豐盛投票反對續聘本公司前任審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便直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有關該決定的任何通訊（更遑論解釋），亦未接獲任何正式的繼任審計師建議。豐盛剝奪本公司的審計師及其未能解釋有關決定及建議繼任審計師，此等行為均令人費解。注意到豐盛在其自身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確認，其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事務所亦曾為豐盛的審計師，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並無意見分歧，並鳴謝該事務所所作貢獻。豐盛顯然知悉，本公司在欠缺審計師的情況下將無法按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繼而將導致暫停買賣，損害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將竭盡全力阻止本公司走向停牌之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參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相關指引，迅速展開競爭性審計師遴選程序。本公司已邀請四家審計師事務所遞交響應文件並參與遴選，包括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興華鄭鄭」），而豐盛的董事會曾建議該事務所為豐盛的繼任審計師。中興華鄭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初會見本公司管理層，介紹其團隊、能力及審計計劃，但於期限前並未提交響應文件參與遴選。

於遴選程序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達致見解，認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為最適合擔任本公司審計師的候選人。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繼任審計師的委任必須獲得正式批准，方能讓彼等投入時間及資源了解本公司並編製全面的審計計劃。鑒於距離財政年度結算日僅約一個季度，為批准審計師的委任而召開、籌備及組織股東特別大會將需要約至少一個月的時間，加上豐盛對本公司的敵對及不合作態度，審核委員會認為，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審計師的委任乃不切實際。

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並遵照章程細則第20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請求一家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批准有關委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所詳述，該獨立機構由具備豐富會計及審計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成員組成。彼等以專業的懷疑態度評估及審查國衛的能力及審計計劃，並根據其自身的獨立評估批准有關委任。

本公司認為，有關程序完全符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重要的是，及時委任審計師對保護股東而言實屬必要。若無有關委任，本公司及豐盛均顯然知悉，本公司將欠缺審計師，無法刊發其當前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且不得不根據上市規則使其股份暫停買賣，從而損害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關於建議決議案的意見如下：

(i) 有關罷免的決議案

1. 建議罷免涵蓋本公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惟由豐盛向董事會提名的鄭青女士除外；建議罷免亦包括罷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獲委任調查相關款項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江希和先生。倘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則由豐盛委任的董事將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這將使豐盛得以在本公司（透過現屆董事會行事）於獨立調查結束後繼續尋求透過該民事訴訟向豐盛及其他關聯方追討相關款項的情況下，控制本公司的決策。
2. 根據該民事訴訟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該等原告人**」）是季昌群（「**季先生**」）、豐盛及／或Five Seasons XVI Limited等三十名被告人（「**相關被告人**」）策劃或實施的詐騙計劃的受害者。季先生、豐盛及／或Five Seasons XVI Limited行使本公司大股東的權力，促使豐盛部分高管及包括房堅在內的多名人員以管理人員身份加入相關附屬公司，並促使房堅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從而控制該等原告人的管理和運營，使相關附屬公司在未收取任何代價的情況下，向季先生、豐盛及／或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控制及／或有關聯的交易對手支付了合計人民幣3,450,531,066.51元款項；同時促使南京傳動和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南京翰達**」）簽訂銷售合同，並已根據宣稱的銷售合同向季先生、豐盛及／或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控制及／或有關聯的交易對手交付了合計價值人民幣3,188,975,087.48元的貨物，但南京傳動和南京翰達卻未收到任何款項。基於以上所述，該等原告人對季先生、豐盛及Five Seasons XVI Limited等以及其他二十七名被告人提出民事索償，指控其犯有串謀欺詐及／或侵害等侵權行為。此外，該等原告人亦指控相關被告人通過明知而

收取款項及／或不誠實協助的行為，協助房堅（針對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本公司）以及房堅等其他被告（針對南京傳動、南京翰達和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違反其受信責任。該等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請求的濟助包括但不限於就詐騙計劃下的損害賠償、由該計劃所獲利潤，以及就該等原告人因相關不法行為支付款項及／或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所有資產及／或款項進行全面核算與交付。

3. 就此，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有關挪用相關款項的公告及本公司就此事宜委託進行的獨立調查。本公司已自此應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並遵守其監管責任向該等監管機構提供獨立調查報告。於獨立調查結束後，本公司知悉現屆董事會並無成員曾涉及任何受獨立調查的可疑事宜，而本公司有信心繼續努力尋求透過該民事訴訟向豐盛及其他關聯方追討相關款項。
4. 誠如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詳述，建議罷免本集團的主要人物胡曰明先生及胡吉春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已導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對彼等與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合作表示嚴肅關注，而有關不穩定因素可能波及貸款方，對重續信貸融資構成潛在影響。失去彼等的領導能力將會損害本公司的穩定及業務前景，董事會已就此表示極度擔憂。
5.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建議決議案(12)如獲實施，將構成違反豐盛及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季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向若干貸款方提供的承諾函件。是項違反：(1)將會構成相關融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的銀團貸款）項下的違約事件；及(2)可能導致其他融資項下的交叉違約；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獲提供的信貸支持產生負面的連鎖效應。
6. 鑒於建議罷免現時涵蓋罷免所有執行董事（惟鄭青女士除外）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不利影響因而進一步加劇。誠如下文所詳述，這將導致具備所需必要經驗、知識及誠信的多個個人被罷免。有關轉變將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前景。尤其是：
 - (a) 胡曰明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本公司在其帶領下從一間位於南京的工廠躍升為全球齒輪箱及傳動技術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乃至發展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基石。彼具備逾四十年機械及工業企業管理經

驗，曾任南京工藝裝備廠等多家國有企業的廠級領導及南京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的總經理。彼亦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南京傳動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南京傳動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為機械傳動設備技術及企業管理專家。彼亦為中國新能源發電網的副理事長及南京可再生能源協會的會長。胡曰明先生亦獲得「全國勞動模範」、「江蘇省人大代表」、「第四屆全國機械工業明星企業家」、「中國齒輪行業產業領軍人物」、「慶祝建黨100週年－江蘇榜樣企業家」等多項榮譽及稱號。

- (b) 胡吉春先生為本公司第二代領導人，曾榮獲多項南京市乃至江蘇省優秀企業家的榮譽及稱號。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非常熟悉本集團，一直擔任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Inc.、中傳控股有限公司及高速控股有限公司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吉春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南京高速的董事及主席。胡吉春先生亦為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的常務理事、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的齒輪與電驅動分會的副會長及《新蘇商》全國理事會的常務理事。彼亦擁有工學碩士學位。
- (c) 陳永道先生為金屬材料熱處理專家，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機械傳動設備生產技術、機械傳動設備檢測及企業管理工作逾四十年。陳先生亦擁有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檢測與度量分部的副主任、該廠生產調控分部

的主任及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南京傳動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南京傳動的副總裁。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已在機械傳動設備生產技術研究方面取得多項成就獎。

- (d) 周志瑾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彼首先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的勞資處副處長，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擔任南京高精的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南京高速的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主任。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擔任南京高速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南京傳動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南京傳動的副總裁。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南京高速的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e) 顧曉斌先生在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南京高速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南京高速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風電事業部及海外事業部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他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顧先生曾任江蘇省可再生能源行業協會副會長、南京新興產業協會副會長及南京智能製造裝備產業促進會副會長。顧先生亦曾獲得多項榮譽和稱號，如「第九屆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淮安市勞動模範」、「二零二一淮安年度經濟人物」、「二零二二淮安年度經濟人物」及「二零二三淮安年度經濟人物」。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 (f) 江希和先生及蔣建華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要的是，彼等均為領導調查相關款項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重要成員。兩人亦藉著帶來管理及會計方面的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作出貢獻。

(ii) 有關委任的決議案

7. 由提請要求人士提呈的候任董事不適合取代待被建議罷免的現任董事，因為第二份要求通知所載資料未能證明彼等具備與彼等出任本公司候任董事的職位相稱的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就建議委任而言，概無針對該建議提出合理理由，而就第一份通函中明確闡述的不合適之處而言，亦無任何回應。董事會亦注意到，所有四名候任董事似乎均與豐盛或季先生（即正在進行的該民事訴訟的被告人）有關連。根據公開記錄：－
- (a) 誠如第二份要求通知所述，李祖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建工產業**」）的執行總裁。根據豐盛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i)南京建工產業前稱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i)季先生的弟弟曾直接及間接持有南京建工產業超過5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直至豐盛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報告其不再為豐盛的關聯方之前，南京建工產業一直因作為季先生的聯繫人士而屬豐盛的關連人士；及(iii)多名豐盛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樣曾受聘於南京建工產業，包括執行董事沈晨先生、執行董事葛金鑄先生及副總裁施智強先生。
 - (b) 根據公開資料及楊啟林先生的出勤記錄，楊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並無在南京傳動的辦事處上班，而楊先生不在南京傳動工作，反而為豐盛在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柴油發動機工廠工作。
 - (c) 誠如第二份要求通知所述，陳敏銳先生現時擔任Five Seasons V Pte. Ltd.、Five Seasons VI Pte. Ltd.、Five Seasons XIX Pte. Ltd.及豐盛控股（新加坡）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 (d) 誠如第二份要求通知所述，黃順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豐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推薦建議

董事會懇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投票時，考慮上述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金湖縣淮河西路298號金湖明發國際大酒店金湖廳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ste.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細則第90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

以下有關候任董事的資料乃摘錄自要求通知。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足以證明該等人士詳情的文件，且無法就此作出獨立核實，因此，對以下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此外，要求通知中所載該等詳情包括佔位符號，本公司並無相關資料，因此無法予以完成。

候任執行董事－楊啓林先生

楊啓林先生（「楊先生」），[54]歲，於機械設備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特別擅長企業併購、3D列印技術應用、處置及活化企業資產。

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楊先生於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歷任該工具公司、工具部套車間及發電機車間的經理、主任、集團監事及董事等職務。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南京工藝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南京電工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七年起，楊先生先後擔任南京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奧能鍋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長、法定代表，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8））的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京機械高等學校，並於二零零五年從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

候任非執行董事－李祖濱先生

李祖濱先生（「李先生」），[55]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江蘇省氣象臺信息服務科擔任信息服務科信息服務工程師及行政執法專員。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於深圳泰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擔任經理及IE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馬勒（南京）發動機配件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沃爾瑪南京分公司購物中心新街口店擔任助理薪酬福利經理。李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上海拓晟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上海智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於上海德銳人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江蘇德銳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博士。

候任非執行董事－陳敏銳先生

陳敏銳先生（「陳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7））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豐盛的人力資源總監並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豐盛的幾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逾24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曾在ABB廈門開關有限公司、戴爾計算機（中國）有限公司、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NOKIA PTE LTD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6））擔任主要人力資源管理職務。彼現時於Five Seasons V Pte. Ltd.、Five Seasons VI Pte. Ltd.、Five Seasons XIX Pte. Ltd.及豐盛控股（新加坡）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從中國福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從中國廈門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先生

黃順先生（曾名為黃明順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豐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南京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於江蘇縱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會計師。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曾擔任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從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先生已確認(i)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關係；及(iii)在其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及Five Seasons III Limited的要求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金湖縣淮河西路298號金湖明發國際大酒店金湖廳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曰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周志瑾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顧曉斌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陳永道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江希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蔣建華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8.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楊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9.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李祖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陳敏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黃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2. 「動議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謹此要求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召開有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盡快實施下列事項：(i)於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吉春先生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及(ii)於罷免胡曰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曰明先生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本集團授權簽名人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盡快生效。」
1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倘已遞交代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為執行董事；葉興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